

证券代码：600526

证券简称：*ST菲达

公告编号：临2019—052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。

经浙江亿安联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以 2019年5月28日为价值时点，位于诸暨市望云路88号的房地产（浙〔2019〕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4220、0014221、0014222号），抵押价值为8,503.11万元。

会议同意将上述资产作为抵押物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为7,786.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，用于公司开展开立保函、贷款、承兑等银行融资业务，期限：自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之日起3年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7月13日